

#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各位股东：

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韶关农村商业银行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 点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 41 号门店 35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三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+视频投票表决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白成凯

（六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2 年修订版）》《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（2022 年版）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聘请了广东金韶律师事务所程晖律师、谢杰才律师进行全过程法律见证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8 人（含 7 名股东委托 7 名代理人出席），合计持有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数 1,014,310,437 股，占总股本的 73.84%。出席会议的股东，不存在因股份质押、授信逾期等事项影响表决权的情况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+视频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。经表决，赞成的表决权数为 1,014,310,4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的表决权数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的表决权数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%,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金韶律师事务所程晖律师、谢杰才律师进行全过程法律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韶关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2 年修订版）》《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2022 年版）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其他

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东如对本次会议决议内容及相关公告有异议的，可将书面意见递交到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。股东递交书面意见时，请提供本人身份证、股权凭证等资料进行身份核实。

联系人：廖女士

地址：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 41 号门店 35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三楼董事会办公室

电话：0751-8760928

特此公告。

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0 日